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收集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负责对评审专家库、招投标代理机构信息库的建立、管理和维护，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和实施，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承担进场登记、场地安排、信息发布、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等交易服务；

(2)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管理，执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交易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3) 收集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交易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

(4) 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处理；

(5) 建设和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和信息网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信息交换和技术共享服务；建立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6) 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负责招标文件和各类业务文件审核及投标保证金等相

关资金管理工作；

(7) 负责市评标专家库和招投标代理机构库的建设和管理；

(8) 承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政府集中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人数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全额财供 6 人。

二、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永城市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国土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做好服务，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确保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公正、公开，促进公共资源交易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办公室、交易一科、交易二科、交易三科、财务科、信息科。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158.03 万元，支出总计 158.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33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本单位有 1 人离职，基本支出随之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合计 15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8.0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15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53 万元，占 37.67%；项目支出 98.5 万元，占 62.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8.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减少 3.26%。主要变化原因：本单位有 1 人离职，基本支出随之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8.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 万元，减少 3.26%。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7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47%，比上年减少

3.15 万元，减少 5.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1%，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减少 19.05%；商品服务支出 9.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9%，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减少 0.62%。项目支出 9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33%，与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本单位有 1 人离职，基本支出随之减少。

（三）主要项目：公共资源监管经费项目 98.5 万元。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

位无公务用车，因此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0.18 万元，职工福利费 0.4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我单位选取公共资源监管经费 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98.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